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96号

关于开平市蓝长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蓝长五金加工厂：

报来《开平市蓝长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蓝长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后溪长腰岗开发区3号之6，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55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平方米，项目代码为2405-440783-04-01-596633，年产五金配件100万件。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电泳 生产线	超声波除油槽	1.3m×0.86m×1.1m	3个
2		水洗槽	1.3m×0.86m×1.1m	9个
3		电泳槽	1.3m×0.86m×1.1m	1个
4		喷淋槽	1.3m×0.86m×1.1m	1个
5		回收槽	1.3m×0.86m×1.1m	1个
6	烘干炉	16m×3m×2m	1台	
7	纯水机	1t/h	1台	
8	制冷机	/	1台	
9	过滤机	/	1台	
10	超滤机	/	1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值；电泳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需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268 吨/年、氮氧化物 0.04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